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前後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桂先生 ⁽³⁾	內資股	476,685,000	實益擁有人	78.00%	58.50%
		52,965,000	配偶權益	8.67%	6.50%
吳女士 ⁽⁴⁾	內資股	52,965,000	實益擁有人	8.67%	6.50%
		476,685,000	配偶權益	78.00%	58.50%
上海復星	內資股	61,111,000	實益擁有人	10.00%	7.50%
張源女士	內資股	6,599,550	實益擁有人	1.08%	0.81%
徐麗女士	內資股	5,498,570	實益擁有人	0.90%	0.67%
朱飛飛女士	內資股	659,340	實益擁有人	0.11%	0.08%
余敏女士	內資股	659,340	實益擁有人	0.11%	0.08%
吳雪梅女士	內資股	551,480	實益擁有人	0.09%	0.0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後內資股總數計算。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814,91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桂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桂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吳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桂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